

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
分立上市实施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已于近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递交了上市申请。本公司股票将待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后上市，请各位投资者密切关注本公司上市相关公告。

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0年3月15日